**上海戏剧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目的**

随着学校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校园网络已成为教学、科研、办公、演出等活动的重要支撑平台。因此加强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学校的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是目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必须尽一切可能快速恢复运行环境和数据，为此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共分为三级：Ⅰ级(一般)、Ⅱ级(较大)和Ⅲ级(重大)。

        1.Ⅰ级(一般)。网络设备或某信息系统故障，对部分师生员工和个别部门的权益有一定影响，但不危及学校安全、学校秩序、学校公共利益的突发事件；或者两小时内可以恢复的网络突发事件。

        2.Ⅱ级(较大)。某一区域的网络或信息系统瘫痪，对许多师生员工和多个部门的权益有影响，对学校安全、学校秩序和学校公共利益造成一定损害的突发事件，或者24小时内可以恢复的网络突发事件。

        3.Ⅲ级(重大)。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造成全校性瘫痪，对学校安全、学校秩序和学校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突发事件。或者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网络突发事件。

**第二章 应急处理组织及职责**

        设立院信息与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事件领导小组），负责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由分管院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担任，各行政部门及院系负责人组成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依据“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二）研究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相关措施，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稳定运行。

（三）负责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工作检查。

（四）负责统筹、协调全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网信部门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办公室，各职能部门、院系网络信息员为网络信息安全联络人，负责具体日常事务。

**第三章 信息与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1.预防为主。立足安全防护，加强预警，重点保护基础网络和关系学校安全、学校稳定的重要信息系统，采取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作用，共同构筑全校信息与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2.快速反应。在信息与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充分而准确的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3.分级负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责任制及联动工作机制。

        4.常备不懈。加强技术储备，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与操作流程，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应急预案切实有效，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程序化与规范化。

        5.对于关键岗位平时应做好人员储备，确保一项工作有两人能操作。

**第四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与处置**

        1.事件发生并得到确认后，有关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应急事件领导小组领导，由领导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2.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对相关事件进行跟踪，密切关注事件动向，协助调查取证，进行现场保护，系统恢复等工作，并且随时将新情况报告领导。

        3. 一旦发生相关人员不在岗的情况，由备用人员上岗操作，并向领导汇报情况。

**第五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Ⅰ级突发事件预案

                 ♦ 由事件相关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处置。

                ♦ 如果需要其他中心协助的，可以由信息办主任进行协调，接到协助请求后，相关部门应该立即派出人员给予技术支持。

                ♦ 事件处置相关人员应及时到位，检查事件发生原因，迅速恢复设备和系统。

                ♦ 事件处置完毕后，相关人员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情况。

        Ⅱ级突发事件预案

                ♦ 由应急事件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处置。

                ♦ 事件处置相关人员应及时到位，检查事件发生原因，迅速恢复设备和系统。

                ♦ 事件处置完毕后，相关人员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情况。

                ♦ 如遇节假日或双休日，信息办全体老师将执行24小时轮班工作制，为师生员工做好咨询工作。

        Ⅲ级突发事件预案

                ♦ 由应急事件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处置。

                ♦ 事件处置相关人员应及时到位，检查事件发生原因，迅速恢复设备和系统。

                ♦ 经过技术人员确认自己无法有效处置的，应立即向校内有关单位或校外有关厂商或网络运营商请求紧急支援。

                ♦ 事件处置完毕后，相关人员应在1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情况。

                ♦ 如遇节假日或双休日，信息办全体老师将执行24小时轮班工作制，为师生员工做好咨询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有一定的技巧性和艺术性，在实际的应急事故处置过程中应注重创新及实效，切实加强我校信息与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设，提高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信息与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护学校的公共利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

上海戏剧学院

2018年10月